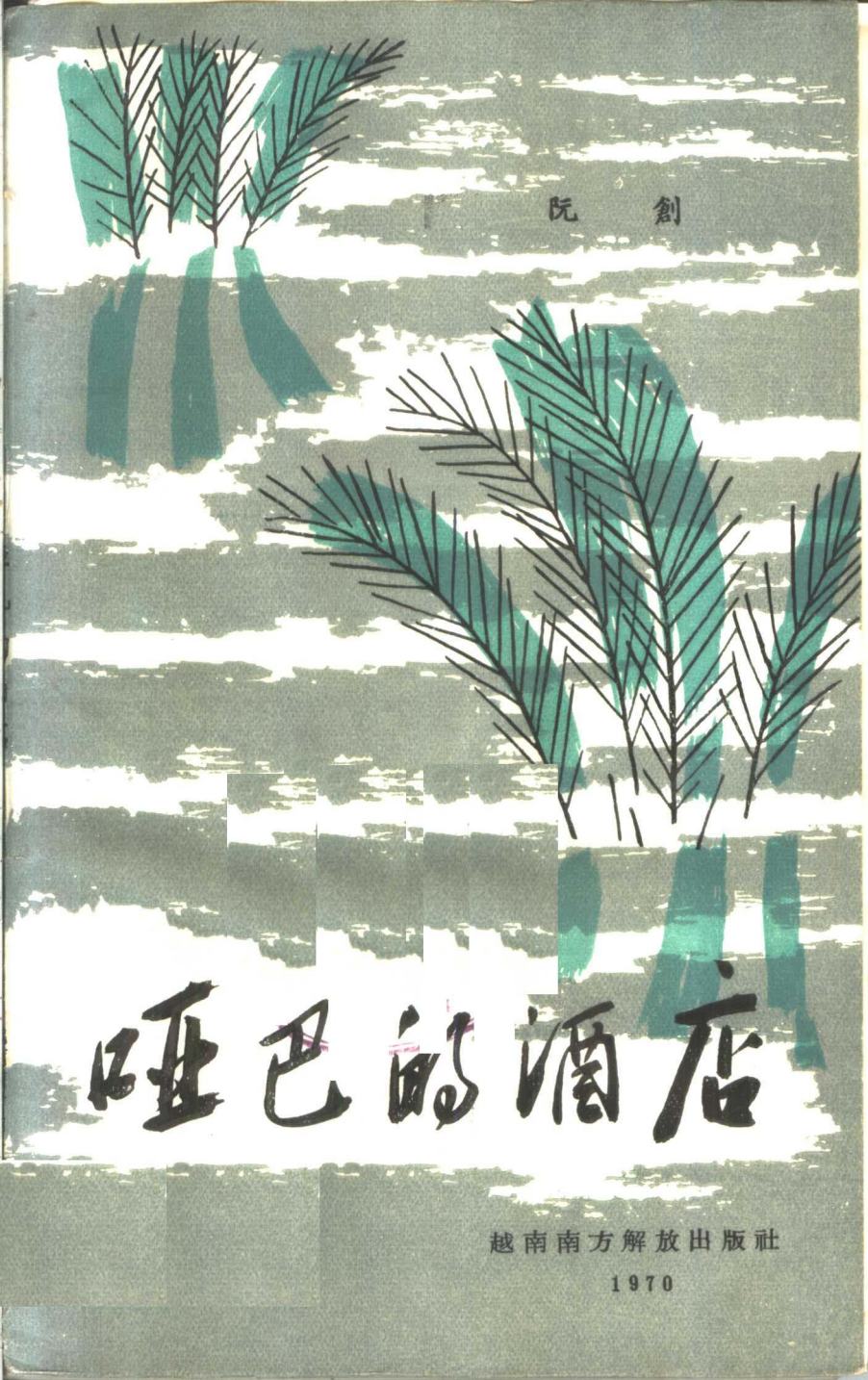




阮 創

# 哇巴的酒店

越南南方解放出版社

1970

# 啞巴的商店

阮劍著

越南南方解放出版社

1970

封面和插图：范 黄

## 出版者的話

阮創，一九三三年生于越南南方隆川省。他的家屬參加了抗法戰爭（一九四五—一九五四年）。早在學生時代，在南部西區的解放區，阮創就醉心於寫作生活。

一九四九年，阮創參加了革命武裝力量，在南部人民軍司令部屬下的一個政治機關工作；現在他是越南南方解放文藝協會的會員，曾經寫了許多短篇小說和報告文學。

阮創經常以九龍江流域平原人民的鬥爭作為小說的主題。這裡居民稠密、地廣林多、盛產水果，是越南南方第一等富庶之鄉。這裡是一馬平川之地，四野浩浩無垠，河渠縱橫交錯，沒有南部東區和西原山區那樣有利的天然軍事地形，美國侵略者及其傀儡走狗投入了許多師最新裝備的兵力以及成十萬噸的炸彈和化學毒劑，然而，越南民族解放陣綫的各種武裝力量仍然不斷發展，革命仍然不斷壯大。

九龍江流域平原區，以至整個越南南方革命力量最牢固的靠山是人——有着反抗任何外國侵略者的英勇鬥爭傳統、熱愛由革命給帶來的當地田地園真正主人的權利的越南農民。經常深入戰場、跟人民同甘共苦的戰士阮創對這一點是深有體會的。在阮創的小說、隨筆里，自己故鄉的同胞和戰士的思想感情、抱負與希望、生活與思考以至獨特的戰鬥風格，都得到深刻生動的描寫，帶有濃厚的南部的也是民族的色彩。這就是他的作品受到越南南方讀者喜愛的原因；讀者們把這些作品看作是當前極其艱苦但

极其伟大的抗美援朝的日子里动员自己的知心朋友。不但在越南南方，而且在越南北方的许多报刊和出版社也都刊载、出版了作家阮创的作品，得到读者的欢迎。

在这个小说集里我们收有阮创从一九六〇年以来所写的七个短篇，向外国读者推荐。

解 放 出 版 社

1989年，越南南方

## 次 目

|             |     |
|-------------|-----|
| 哑巴的酒店.....  | 9   |
| 象牙梳子.....   | 25  |
| 沙历姐.....    | 45  |
| 同塔梅的妇女..... | 71  |
| 女游击队长.....  | 85  |
| 小绒.....     | 109 |
| 玉耳环.....    | 127 |







## 哑巴的 酒店

在越南南方的一座监狱里，大约是一九五六年，有一个人被拷打成了哑巴。他就是四十多岁的三衡。在抗法战争时期，他是个乡农会委员。美国侵略者及其走狗逮捕他是因为他参与量地分给农民的工作，他本身也分得三工<sup>⊙</sup>地。经过三个月的监禁，受尽各种酷刑，他没有哑，可一直没有招供。一天，监狱里有个叛徒供出了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这小姑娘是他的侄女，给他当单线交通员。小姑娘被捕后，象大多数难友一样，受尽了种种酷刑。

---

⊙ 每工地等于100平方米。——原註

敌人把她押到男牢以便当面对证。敌人指着叛徒的脸问小姑娘：

“你认识这人吗？”

小姑娘摇头：

“不！”

敌人竖眉瞪眼，用脚轻轻踢了踢坐在地上的叛徒的下巴：

“小丫头这么說，你认为怎么样？”

叛徒不敢抬眼看小姑娘，搭拉着脑袋，咀巴喃喃的不知道说什么。敌人又用鞋尖翘高他的脸：

“怎么？你要我再给你耍昨天那一手吗？”

昨天，敌人把这叛徒强塞进一节备用水管里，头脚都露在外面。敌人說：

“老子要象用竹筒养鸭子那样养你。这样你的身子就会瘪小，腿大起来。你供不供？”

叛徒点头。敌人用大锤砸破水管，让他回到监狱，此刻听到提起昨天的刑法，他不禁出了一身冷汗。他抬起眼睛瞅瞅小姑娘，咀里喃喃地說：

“认……认吧，孩子！”

他刚说完，一件出人意外的事发生了。这个十六岁的姑娘，猛地把披在额前的散发甩到肩后，咬牙切齿地說：

“二叔！你怕死吗？你瞧着我吧！”

小姑娘两眼闪亮，伸出舌头，用拳头“登”的一下猛击下巴，舌尖应声落地，身子向後一倒，血从咀里喷

出来。小姑娘死的多壮烈啊！所有的难友们都直起身子拖着镣铐扑向敌人。敌人吓得撤下小姑娘的尸体，爭先恐后的逃出囚室，紧閉鉄栏門，抽出手枪对着囚犯。

三衡撿起小姑娘的舌尖，冲叛徒脸上啐了一口唾沫，然后把那截舌尖放在掌上，緩緩递过难友们面前。他的手顫抖抖的，眼泪簌簌地流下。

三天后，在一場拷打中，一名敌人用大螺栓打三衡的脖子。三衡給打倒在地，掙扎了一陣，就张开大口呜呜唔唔的說不出話。敌人問什么他都楞头楞脑，大张着咀巴，下顎吃力地动着，而且老呜呜唔唔的。

敌人把三衡送回牢房并派人窺探。对难友们他也是这么呜呜唔唔，楞头楞脑。敌人又审讯他的哑病，用种种方法逼他說話。經過三場拷打，他全哑了，連呜呜唔唔的声音也沒有了。敌人把他送往医院检查，經過多次的药物“刑訊”，大夫結論：“这个囚犯是哑了！”敌人打人主要是为了取口供，囚犯哑了，再打只是白费气力，監禁又耗費米飯，于是就把三衡释放了。

三衡本来是一个体格魁梧的人，出名的刈草能手。出獄后却是皮包骨头，又成了哑巴。他再拿不起刈刀了。但是，即使他还有气力拿刈刀，又有什么用呢？他的三工地已被敌人夺去了。

三衡哑了，精力枯竭，可他还活着，为的是老婆和三个孩子，还为别的什么，这是誰也不知道的。他活着而且必須活着。要活就得吃。他要养活老婆孩子。他晚婚——因家貧而晚婚。年輕时，村里曾有个漂亮的姑娘

爱上了他，姑娘家是小康之家，既有田地又有一块果园。他穷，只是扛着锄头给人干活，人穷，可有一股倔强劲，敢玩，敢干，敢说。也许正因为如此，他得到了这个姑娘的爱？别人劝他“穷要知道自己的穷本份，别爬得高摔得重”。他年轻，没想到这些，并且，他爱那姑娘是爱她的为人，爱她的性格。他打算婚后，让姑娘回到他的小小屋子里来住。

直到那姑娘嫁给一个当文书的，他才恍然大悟这是因为自己穷。他的确太穷了。有时他长吁短叹，哼哼唱唱。他唱着《望鼓调》，哼着自己杜撰的歌子：“穷到骨瘦嶙峋，穷到衣服破烂，穷到无米下锅，穷到玉皇苦脸……”

到一九五〇年，三衡三十六岁才讨老婆。他的妻子是耽误了青春的妇人，三十岁还没出嫁。她不是品行不好而耽误，也不是相貌丑或没人缘儿，而是因为她的爱人是个卫国军<sup>①</sup>战士，在抗法战争中牺牲了。三衡夫妇五年内生了三个孩子。老大五岁，小老刚生下来他就被捕了。他爱人扛零活儿：除草、插秧、割禾等，一个人挣钱养不起三个孩子，还得负担丈夫的医药费。这怎能活啊！从监狱里带病回来，三衡也不能休养。可是他的这种身体又能干什么呢？他便向人借钱，开了一间小酒店。哑巴做生意，真太困难了！幸亏在抗战期间，他

---

① 越南人民军的旧称。 原註

当乡农会委员时，曾读过书，会念会写。敌人虽恶毒阴险，却不懂得这点。他不能用口说话，可以用手代替呀！

他回乡开了小酒店，敌人还是不让他安生。晚上还派人在他家周围窥伺，想听他同老婆孩子说话。他们还偷听他夫妻闺房的恩爱话，以便讲给哨所里的匪兵们听，作为谈笑资料。

尽管困难，三衡仍守着自己的酒店，过着他的日子。酒店设在江滨，是用枯椰叶盖成的小铺子。一张柜台，两条让顾客坐的长板凳，一张摆酒用的小板铺，这就是全部摆设。到酒店来有两条路，一条是用椰树干搭的桥，专门让从小船或机动艇上来的客人走的，另一条小路穿过甘蔗园通往横贯村子的大路。

小酒店陈设简陋，但备有各色好酒，全是名酒。

店主人虽是个哑巴却很有礼貌，眼目清楚。你要尝吗，老板就请你喝一小盅，不收钱；如果高兴的话，他还跟你碰一杯哩。柜台上有一迭小纸片（有时是一迭旧日历，有时是一迭从日记本子撕下来的旧纸）和一支圆珠笔。哪位顾客呆得久，喝得多，多买下酒菜，老板不会说话，就把钱算在纸片上，顾客凭帐单付钱，很方便，用不着多费口舌。这个老板还有点奇特的是不贪多卖。一见客人有七分醉意，他便有礼貌地（哑巴的礼貌）咧开咀笑，唔唔几声，把纸片递给客人。这样，客人就知道自己快醉了。只有一点使客人不够满意的是，店主人字墨太少，写得不清楚或没有条理，顾客得看半天才看

懂，有的顾客一下看不懂，只管先付錢，把紙片拿回去再看。

这酒店的顾客常喜欢久呆，有时坐上个把钟头。这个哑巴老板是一个明理的人，他摆凳子让客人坐得舒适可以放眼九龙江。顾客欣赏遥远的一排排模糊的树木，欣赏片片风帆，欣赏浪花和倾听涛声：白头浪，卷着舌头互相追逐，响如雷鳴；斧头浪細而均匀，浪头閃爍，浪虽小却能掀翻船只。

因为酒好？或是因为可以坐看风景？还是因为店老板的哑礼貌？不清楚，也不知道；只知道村里喝酒的人几乎都到这里来。在村里，村民不得集会，三个男人不准聚在一起。三个人以上聚集，当局知道了，就会被怀疑是共产党开会，要捉去坐牢的。而来到这个酒店的那些酒迷，那些醉到把衣服脱下缠在头上的醉鬼，却可以聚飲，三五个人都行。这个世道是这样的苦恼，以至女人也喝酒了。姑娘沒喝上癮，但也来买酒。“酒入言出”，这一点是美国佬及其走狗当局禁不了的，可怜哑店主，他不得不听那些酒徒、那些醉鬼的閑扯。不过他也很幸运，听到的全是实話，因为没有誰敢象醉汉那样說实話。平时，他們惱世恨人而不敢罵，一点白酒下肚，就誰也不怕了。平时，有些事实，因为某种原因，他們不敢說，喝了酒，他們統統說了。这些酒客，他們說出了村里村外的所有事实。

“村尾的二叔被抓去坐牢，警察长那家伙来强奸了他的老婆。”

“匪兵到寡妇三姐家挖开地洞，抓到一个前抗战人员。三姐被加上嫁‘越共’的罪名。两人都被捕。敌人强迫他们发生关系。他们竭力反抗。敌人剥掉两人的衣服，然后绑在一起，通上电流……三姐死去，留下三个孩子。”

“小六那丫头的丈夫集结到北方去了。因为被匪兵欺负得厉害，受不了，她索性把头发剃光，打算出家……”

“半夜三更，有一艘船靠岸，一伙兵上岸拥进一家没有男人的家里，把枪抵住女人和小孩赶下船，放火烧屋后把他们运走，不知去向。”

“五大爷是一个六十岁的聋老头，刚被逮捕，人们不知道他犯的什么罪。在牢里他没有招供。有人说他是个硬骨头，有人却说他根本没有什么好供招，不硬又怎的！”

“阿九那流氓有老婆孩子了，勾引一个叫他叔叔的小妮子不成，便怀恨在心，放出流言蜚语，陷害她。现在那姑娘正被黑衣密探盯梢。对阿九那样道德败坏的家伙，要特别小心。”

“阿四那家伙背叛了。他什么都招认了，还给敌人当点水。他经常戴着茶晶眼镜在汽车站徘徊。他刚指点敌人逮捕了一个女人。”

“八大伯家里的地洞被敌人发现。他用胸膛抵住敌人的枪口，掩护干部逃跑，干部脱了险，八大伯却被打死了。”

村里的，县里的，省里的以至整个南方的伤心事儿，天天都有，有时一天十多起……

哑巴店主，骨瘦如柴，蓬松的头发垂到耳根，脸孔瘦瘪，穿一套破烂的猪杂粥色的“三婆服”。

店主人倾听着客人闲聊，脸孔稍稍上仰，神情迷惘。客人们边饮边说，边骂边握紧拳头象要锤烂那摆菜肴的竹榻子似的，或叹着长气或喉嚨梗塞。至于哑巴店主，虽然听着，却如耳聋，表情冷漠，没有谁见他有所激动。莫不是他既哑又聋？天晓得！久不久，他低下头，拿出纸片写着。他是给客人算酒钱抑或在记什么可笑、可恨的事儿？谁也不知道。而知道它干什么呢？从哑巴到癞猹有什么难。当他低下蓬松的头，两肘撑开，微侧着脸，张开大咀写着字，确象一个猹子的姿态。

当客人走光了、店中无人的时候，他斟满一盅京翁料酒，斟时不望着盅子，酒溢柜台。他喝酒不象客人一口一口地呷，而是一饮而尽。说得确切点，他不是饮而是灌。饮，就该呷一呷、咋咋舌头、呵大气，要好好领略酒的辣味和醇味。他却不然，咀巴本来就张得大大的。一仰脸，端起酒杯高高举起就灌下去。似乎酒并不沾舌，而是直灌喉嚨然后流到肚里。他喝酒犹如饮毒药。

他喝完酒，脸不红而发青，默默地坐着，无神的双眼望向九龙江。九龙江什么时候都有浪。别看江流平静而说它没有浪。浪正在河底翻滚，人们管这叫暗浪。江看厌了，他就把头扑在柜上。

酒客突然来了，看见主人伏在柜上，双肩颤抖，以为老板在哭，便拍他的肩膀，他吓了一跳，站起来。酒客问：